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2〕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学院及有关研究机构组织开展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的积极性，促进我校自然科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管理体系，完善教师的科研考核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是针对校内二级单位的自然科学科研考核。“校内二级单位”是指学院和独立设置的校级及以上研究机构（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以各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为基准。各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根据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定额测算。本办法所指“教师”，是指校内二级单位的专任教师（含“双肩挑”教师）。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四条 教师科研工作量基本定额（Z）

教师科研工作量基本定额如表 1 所示。

表 1 科研工作量基本定额

岗位类型	岗位级别	科研工作定额（分）
正高	二级岗	300

	三级岗	150
	四级岗	80
副高	五级岗	70
	六级岗	65
	七级岗	60
中级	八级岗	50
	九级岗	40
	十级岗	30
初级	十一级、十二级岗	20

第五条 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定额(Ai)

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定额 Ai 为基本定额 (Z) 乘以教师岗位考核定额系数(K) (表 2 所示)。

表 2 教师岗位考核定额系数

岗位类型	系数
教学科研型	1
教学为主型	0.33
科研为主型	2

第六条 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

根据人事处提供的该单位当年在岗教师 (含挂靠本单位的研究机构人员, 原则上包括在机关部门任职的本学科教师, 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名单, 分别计算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定额 Ai。各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 T1 为本单位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定额 Ai 总和乘以学校发展目标系数 f, f 根据每年学校科研工作发展目标进行确定。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苏师大科〔2022〕2号）执行。具体计分范围包括：

（一）自然科学科研奖项：包括各级政府的科研成果奖励、专利奖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科研成果奖励。

（二）科研项目：包括当年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国防科技类项目，以及当年实际到账的横向项目及其他外来科研经费项目。

（三）科研成果：包括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包括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下简称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大型工具书、调研报告等）、知识产权成果、技术转让和科技开发成果等。

（四）科研平台（团队）：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各级科研平台（团队）。

第八条 科研奖项计分办法

（一）获奖科研成果仅指通过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申报、标注“江苏师范大学”为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合作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分值，由第一完成人或排名最靠前的完成人负责划分给参与人。

（二）不分等级的获奖成果按同类奖的二等奖计分（以颁奖文件为依据）。同一成果当年如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 获国防科技奖以及获得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参照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标准予以计分。

(四) 专利奖仅限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且标注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 其他奖项，根据奖项颁奖单位、影响力等因素，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确定其等级及科研分值。

第九条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一) 获得的国家级纵向项目（ZX5 及以上级别），教师可在立项当年申请分年度平均计分，项目分值平均分配到项目立项当年及以后连续 n 年的科研工作量中，其中 n 为项目执行年限。

(二) 获得立项的自筹经费纵向项目，根据项目来源赋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项。

(三) 纵向项目 ZX7 和横向项目 HX6 以我校到账经费计算分值，封顶分值 800。

(四) 与校外合作的项目一次性计分，不得再次分配给其他人。仅校内合作获批的 ZX3 及以上项目可进行二次分配，由项目负责人对排名前三的项目组成员（含负责人）进行分值分配，但总和不得超过项目定量分值。

第十条 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一) 自然科学论文计分办法

1. 自然科学论文仅指 Article 和 Review，其他文献类型不予计分。分别发表在同一杂志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最高标准计分 1 次。发表在预警期刊上的论文不予计分。

2. A1、A2、A3、A4 期刊以《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导向性期刊目录》为准；被 SCI（E）、EI、CP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JCR 分区表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分区表（大类）为准；卓越期刊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公布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为准；核心期刊源以当年发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为准。

3. 同一论文被多个数据库收录的，按照最高等级分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4. 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方可计分，且分值只计入第一或通讯作者教师工作量。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非同一人且均为我校人员时，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计入其中一人工作量。含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时，由所有第一或通讯作者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计入唯一教师工作量。对于论文作者署名排序按字母排列的期刊，申请者所在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者署名排序按字母排列的论文，由作者协商后计入唯一教师工作量。

5. LW1 层级的论文，教师可在发表当年申请将分值平均分配到发表当年起连续三年的科研工作量中。

6. LW1 层级的论文，教师可进行分值分配，但总和不得超过论文定量分值。

7. 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LW9 不计分，LW8 每年仅计一篇；其他教师，LW9 每年仅计一篇。

（二）学术著作计分办法

1. 学术专著是指对某个学科或某个专题经过系统地学术回顾，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应有与著作相关的研究论文发表），经过深入研究，撰写的具有创新性或在某一领域填补空白的著作；工具书是指广泛收集一定范围的知识材料，通过条目、类别、图表、数据等方式编排处理，有的还经过阐释、说明、提炼、浓缩的文献资料汇编，专供解决疑难问题或提供资料线索的著作；学术编著（亦称“编撰”）是指对已有的素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整理加工，具有一定的独到见解的著作；学术译著是指将一种语言的学术论著翻译成另一种语言所产生的著作。

2. 著作类成果均须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3. 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成果，其编委会成员均不计分。

4. 计分学术著作须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江苏师范大学”，著作分值分配给第一作者，由第一作者按照参编人员贡献进行统筹分配。

（三）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办法

1. 所有计分的知识产权成果须以“江苏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授权或登记。

2. 国外授权 PCT 发明专利每增加一个国家或地区授权，分别额外增加 40 分。

3. 知识产权成果计分只给署名排名第一位次的我校教师。

4. 发达国家是指欧盟成员国、英国、挪威、瑞士、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以色列、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

5. 进入预警名单的知识产权成果不予计分。

6. 分值 20 分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每年最多仅计 1 次。

(四) 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类成果计分办法

1. 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类计分采取累进计分方式；

2. 单项分值上限为 2000 分。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团队）计分办法

（一）平台仅对我校作为立项建设单位的科研平台进行计分，分值不分配给个人，立项当年一次性计入单位考核总分数。团队分值在获批当年一次性计分给负责人。

（二）校内合作申报获批的高层次科研平台，计分分值为原始分值乘以调整系数（见表 3）。各参与单位业绩分值按申报方案商定的调整系数进行分配，各单位调整系数最大不超过 1。校外合作获得的国家级科研平台，由学校组织专家按合作贡献度以予业绩认定。

表 3 联合申报科研平台业绩总分值调整系数表

平台等级	合作单位数	调整系数
部省级及以上	2	1.5
	3	2
	≥4	2.5

(三) 校内合作获批的高层次科研平台经费由牵头单位按照业绩分值确定分配方案，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四) 新型研发机构须取得区级以上政府备案。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对各单位的科研工作量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三条 教师科研工作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在按照自然科学工作量进行考核时，可按照成果属性及等级进行计分，计入年终科研工作量。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本单位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科研成果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采用科研管理系统的数据核算该单位科研工作量总分（T2）。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情况组建科研团队并提前报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科研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需要，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内组织开展学术研究、科学探索、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科研团队须科研经费充足，成员数量适当且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研究方向相近。各单位可对科研团队进行整体考核。

第十六条 产出高质量业绩成果，鼓励教师和团队实施长周期考核，考核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教师和团队制定科研计划并提出申请，经各单位论证、审核，报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备案通过后，可实行长周期考核。实行长周期考

核的教师（团队），其完成单项分值超过 2000 分的科研工作时，可认定教师（团队）考核合格。

第十七条 实行长周期考核的教师（团队），其考核工作量定额在考核当年一次性计入所在单位科研工作量定额。各单位对教师（团队）科研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对进展不利的教师及时提出预警。

第十八条 各单位科研工作考核等级的确定

（一）各单位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以完成系数 W 表示， $W=T2/T1$ ；

（二）学校将依据各单位科研工作量完成系数进行排名，确定考核等级。当 $W \geq 2$ ，或排名前 30% 的单位可定为“优秀”，排名 30%-60% 的单位可定为“良好”；其余单位可定为“合格”；当 $W < 1$ ，单位可定为“不合格”。

（三）单位当年完成单项分值 4000 分以上（含）的科研工作时，可定为“优秀”。

（四）单位中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分值低于 10 分的人数比例超过 30%，可定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各单位科研工作量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当年该单位目标考核的“科研任务”基本分。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以剽窃、抄袭、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行为获得的科研业绩不计入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研业绩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学校对所在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人员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量考核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业绩，由所在单位提出计分意见，经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审核，报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过程中，如遇当事人存有异议，应由所在单位的教授委员会裁定，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备案。未有明确结论的成果暂缓参与考核计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苏师大科〔2014〕2号）及《江苏师范大学实施科研工作量考核及奖励的补充规定》（苏师大科〔2016〕2号）文件中关于自然科学部分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负责解释。